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10点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与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移基金”）组成联合体参与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盛智能”）41.93%股权转让项目，其中：公司拟收购芯盛智能11.93%的股权，中移基金拟收购芯盛智能30.00%的股权。交易底价为36,500.00万元（其中公司受让底价为10,385.62万元，中移基金受让底价为26,114.38万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以适宜的价格参与上述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股权变更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的公告》。

董事陈凯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主要弃权理由是：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未来是否能较好达到公司长远的收购目的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